

捌、地層下陷

臺灣地區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、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三者間未能平衡考量，超抽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之現象。

過去因地下水開發方便，費用低廉，又水質穩定，因此常被大量的抽取開發引用，發展養殖漁業。但過度開發的結果，易導致地層下陷，而使得排水不良、海水倒灌、海水入侵、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，危害居住及農、漁業環境。民國 84 年，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，共同研提「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，實施期程自 84 年至 89 年止，實施地區為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 7 縣（市）。

為延續一期方案之成效，並達到水土資源合理利用、產業與生態均衡發展、遏止地層下陷及改善地層下陷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，由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執行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實施期程自 90 年至 97 年止。98 年起奉核接續推動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迄今（預計執行至 103 年止），民國 100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「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」，藉以加強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效益。同年 5 月，鑑於台灣高速鐵路於雲彰地區部份路段不均勻下陷有加劇趨勢，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討現行計畫執行關鍵，研提具體對策。同年 8 月核定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建構節水型社會、確保雲彰地區用水合理化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之衝擊，以民國 100 年為基期，雲彰持續地層下陷面積於民國 109 年減少一半以上為目標，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11019 號函核定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（98-103 年）」，辦理地下水環境保育與地層下陷防治作業，並為加強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效益，逐步達成保育我國自然環境，合理及永續利用水土資源之目標，上述二方案計畫之實施地區以宜蘭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（市）為主，若其他經調查評估有下陷之虞之縣（市）亦得併入實施。

本署 102 年主要檢測有臺北盆地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屏東縣，其結果顯示最大累積下陷總量分別為 2.10 公尺（臺北盆地）、2.49 公尺（彰化縣）、2.46 公尺（雲林縣）、1.50 公尺（嘉義縣）及 3.40 公尺（屏東縣）；而年最大下陷速率則為 1.5 公分/年（臺北中正區）、3.8 公分/年（彰化溪州鄉）、4.5 公分/年（雲林虎尾鎮）、2.5 公分/年（嘉義東石鄉）及 3.9 公分/年（屏東林邊鄉）。

圖 8 地層下陷概況

民國 102 年

